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小字第19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訴訟代理人　游燁雄
　　傅順轅
　　黃文信
被　　告　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書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碧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全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費等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